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868 X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5/336)**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5/41、A/65/206、A/65/219、A/65/262 和 A/65/22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65/226)

1. **Lake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 介绍秘书长关于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进展情况报告 (A/64/226) 时说, 该报告强调了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至关重要性, 其考虑依据是, 在儿童一生中这一最脆弱的时期未能保护其权利已造成数百万儿童夭折或终身被剥夺权利、感染疾病和减少机会。实际上, 没有什么比阻碍儿童学习、成长和进步更违背儿童权利的了。

2. 肯定儿童权利的普遍性最有效的方式是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落实幼儿期的儿童保护措施。未能做到这一点将使社会付出更大代价, 甚至产生更大的人力损失。例如, 3 岁前被剥夺基本营养的儿童面临发育不全的高危风险, 这种状况不可逆转地破坏了儿童的身体和智力发展。另外, 未经合法出生登记的儿童更容易遭受剥削, 更无法在其日后的生活中行使公民的合法权利。参与幼儿教育方案的儿童更有可能获得学习机会, 得到全面发展, 将来有一天送自己的孩子上学。

3. 在近期召开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 教育、营养、儿童保护及其他各种问题被各领域倡导者描述为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面最重要的因素; 确实如此, 因为每个方面都是建立保护每一个儿童的权利并且所有儿童能够发挥其全部潜力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因此, 有必要采取适合各国国情的综合办法, 以自下而上开展创新为特色, 在社区一级提供给最需要的人群。

4. 儿童基金会的数据揭示了主要指标之间日渐加大的差距, 尤其是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然而,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和儿童基金会的模型制作所显示的, 对幼儿期干预措施的投入可产生最佳长期成果并建立更公平的世界。最后, 支持儿童权利的工作取决于对家庭的支助。父母往往与家庭繁荣兴旺所需的服务和支助隔绝, 无论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还是在用以解决国内暴力、虐待和忽视问题的社会支持方面。

5. 他期待与所有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一个全球联盟, 真正实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对每个儿童的保护, 这项任务反映了人类要为所有儿童建立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最高愿望。

6. **Tarar 先生** (巴基斯坦) 问, 儿童基金会是否有意与其他机构互动, 将平等的理念纳入其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 或者以平等为核心的方法是否将限于其所开展的活动。

7. **Giaufret 先生** (欧洲联盟) 代表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冰岛;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潜在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欧洲经济区成员; 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表示支持通过注重平等的方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倡议, 并询问该倡议将如何具体解决婴幼儿的问题。

8. **Vigny 先生** (瑞士) 询问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与新建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开展合作, 并与后者协调各项活动, 尤其是女童保护和教育领域的合作。

9. **Lake 先生**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说, 他非常感谢对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理念表达的支持; 事实上, 这一理念已深深地融入《儿童权利公

约》和儿童基金会章程。平等的理念并不是一项新发明，实际上是对迄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的通报。鉴于各项研究表明差距确实日渐加大，儿童基金会确信，平等非常重要，以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驱动力产生更不公平的社会。事实上，把重点放在最贫困区域既是正确的也是最实际的行动方针，业已证明，在这些区域开展的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在挽救儿童生命方面产生了更大的回报。各国政府和捐助者在制定政策时应当牢记这些事实，他们还应当努力采用解决营养、健康、教育和保护问题的综合办法，因为其中任何一个问题未得到解决都将使得整体努力功亏一篑。另外，必须借助于社区自身的力量，以协调援助的实施工作。

10. 他称赞近期指定前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主管妇女署为近年来最重要、最受欢迎的一项举措。新机构致力于解决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有助于推动采用更综合的办法。正如目标 4 和目标 5 之间牢固的关系所表现的一样，妇女权利与儿童权利密不可分：例如，婴儿死亡率的情况要求加倍努力减少产妇死亡率。此外，针对妇女问题正在开展的活动给儿童福利带来直接影响，如在教育方面：统计数字显示，女童受的教育越高，她可能越晚结婚，也就越不可能死于分娩，她自己的孩子越有可能接受教育。

11.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其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65/219）时说，上一年，联合国在挽救儿童免于沦为士兵的努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包括释放尼泊尔毛派营地约 3 000 名儿童并让其退伍，促使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承诺推动释放儿童的行动。在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签署了有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行动计划。在布隆迪，所有与民族解放阵线（FNL）有关的儿童都被释放并与家人团聚。上述成功仅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在秘书长有关招募和利用儿

童的附件中列出的各个团体签署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

12. 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或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各方第一次被列入 2010 年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国家工作队正在确定改进对性暴力问题的信息收集、核查和共享的方式。特别代表办公室也在与儿童基金会和新上任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商讨向实地工作人员发布有关数据收集的指导说明。特别代表办公室还试图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面临的困境的认识。在她近期走访阿富汗喀布尔营地期间，她看到，由于儿童基金会的努力，一些儿童能够上学；但还有些儿童没有这种机会，他们因此闷闷不乐，好像在提醒人们这些儿童很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除非有适合其需要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出台。

13. 尽管近来取得了一些成果，诸多挑战依然存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依然是许多冲突事件中的残酷现实。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将对未来的暴力行为产生必要的威慑作用。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拥有国家自主权和负责任的有效国家机构以保证其可持续性。特别代表办公室期待各国政府支持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以及满足幸存者的需要的战略。

14.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往往是由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其中许多行为人都被列入了秘书长报告的名单。他们能够被除名的唯一方式是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各国政府必须允许本组织在与相关国家充分协商后接触这些脆弱群体以促进儿童的释放，来推动这一进程。

15. 针对依然列入秘书长报告的犯罪人名单中的顽固的当事方采取针对性的行动非常重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制裁委员会已听取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报告，对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指控已添加为对某些个人进行制裁的依据。其他相关制裁委员会必须采取类似的措施。

16. 有关方面近期发布的向儿童提供必要服务的最佳做法，要求会同能够与儿童、家庭和社区互动的儿童保护领域的合作伙伴，维持与受影响的儿童至少两年的持续接触。没有必要的后续措施，儿童可能会被重新招募或最终加入街头帮派或成为街头儿童。因此，捐赠者必须积极响应为重返社会和其他方案提供可靠的长期资金来源的呼吁。目前，特别代表办公室正面临包括菲律宾、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在内的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的资金缺口。对于青年人和返乡的年轻母亲而言，找到能维持一定水平、可赖以生存的工作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这也是在实地帮助青年人的儿童保护领域的合作伙伴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17.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攻击愈演愈烈，令人不安。战时学校不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是被用作兵营或遭到炮轰，使这种卑鄙行径进一步恶化。作为儿童在冲突地区维持正常生活的唯一场所，学校必须是所有各方公认的安全区。重要的是，要与地方社区合作，帮助它们保护学校，保护当地儿童的安全。攻击上学途中的女孩尤其令人担忧。

18. 由于战争的性质发生变化，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鼓励维和特遣队和国防军最后确定军事行动期间保护儿童的规则，同时确保在人口众多地区实施空中打击之前已采取所有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平民伤亡。她希望各国政府遵守上述简单规则，以帮助保护更多的儿童。

19.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司法和儿童是另一个关切领域。在过渡司法情况下，儿童往往是受害者，需要利用司法系统进行补救。儿童也作为犯罪人面对司法系统，因而必须就这一方面商定一套原则。国际刑事实践已表明，儿童不得因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而受到审判；关于任何较轻的指控，《联合国少年司

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适用，以确保在并非儿童引发的战争中被成年人利用的儿童不会受到严重处罚。虽然儿童应面临其行为带来的道德影响，但这一过程应侧重于康复和恢复司法方面。她敦促各国抛弃康复和教育以外的惩罚措施，尤其是在儿童因投掷石头等轻微指控及其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投入监狱的情况下。儿童不得在军事法庭或行政法庭受审，他们必须按照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的少年司法程序来审理。

20. 影响儿童的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指标在冲突地区最差；特别代表办公室希望通过确认冲突地区的儿童为要求国际社会优先提供资金的群体，与儿童基金会平等观倡议协力合作。

21. 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开展一项题为“18岁以下零征募”的运动，确保每个国家都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两个《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将有可能论证，反对儿童兵现象的国际道德共识是存在的，招募儿童兵的人就是名副其实的不法分子。

22. Andamo 女士（泰国）说，她有兴趣知道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不同机构是否在实地遭遇了机构间协调的困难；如有，政府是否可以提供帮助。她还寻求对收集和核实地资料过程的进一步理解。

23.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数百名巴勒斯坦儿童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有报道称，审讯期间针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酷刑与虐待屡见不鲜。他忆及特别代表对这一问题表示担忧，并询问她正在采取哪些步骤阻止这种行径，并将相关责任人绳之以法。

24. Hjelde 先生（挪威）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深感忧虑，并询问是否有计划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合作，扩大打击这种行

为的机制，将成人受害者包括在内。他欢迎大会通过关于紧急情况下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并坚持认为，医院和学校必须被视为有利于儿童的和平区。他还问，她是否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武装冲突中将保护儿童列为主流的政策指示后续程序。

25.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利用联合国会员国工作队，并在其办公室的协调下，设立了实验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工作队的任务明确，并且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编写了工作手册；因此，她对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反应很有信心。在可能的情况下，任何指控必须由联合国系统核查；在这样做不太可能的少数情况下，寻求由不止一个来源核查的其他信息。

26. 她对巴勒斯坦儿童被关押的问题表示担忧，希望在未来几个月访问以色列并与其讨论这一问题。她将继续与以色列进行对话，并希望无论政治进程如何变化，推动这一事项向前发展。

27. 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与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如果应当扩展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以便涵盖对妇女的性暴力，则需要安全理事会做出决议；另外，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考虑信息采集者之间的联络问题。

28.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他想知道安理会的任务如何与她自己的任务平衡——她的任务是基于大会决议的——以及是否这本身会产生冲突。她的工作很大程度上侧重于发展中国家，他要求她阐述地方文化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她的团队是否体现了必要的地域多样性。最后，他询问大会是否实际上认可了她报告中概述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保障问题。

29.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欢迎近期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并询问在不远的将来有望取得怎样的进展。他要求了解有关前儿童兵重返社会问题以及可以在整个维和行动及特别政治任务期间进一步完善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的实际措施的《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的执行详情。

30. **Vigny 先生**（瑞士）说，在他看来，《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是处理作为犯罪人受审的前儿童兵问题的有效依据。

31.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她的报告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她认为这方面并没有冲突。她否认其任务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她说她一直对关塔那摩关押的加拿大男孩一案进行有力辩论，并且与美国军事领导人密切合作，制定以保护儿童为宗旨的阿富汗交战规则。她对文化背景很了解，但战争罪、种族灭绝与侵害儿童罪并没有文化上的正当理由。最后，虽然大会实际上没有认可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保障，但它提到过这些保障；这足以推动进程。她对近期有 10 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表示满意。实施《巴黎原则》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前儿童兵重返社会。

32. 关于前儿童兵问题，儿童越来越多地因为与武装团体的关系而被关押，例如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必须确定关于儿童被关押的时长和地点的原则。儿童不得以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受到指控；《北京规则》适用于较轻的罪行。她希望在下一年发布有关司法、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文件。

3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他的印象是，与儿童问题相比，给予了妇女问题更多的重视。迄今尚未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进展指标。他问，特别代表如何证明该领域没有进展和缺乏资源是合理的。

34. Sa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回顾，特别代表对其制裁侵犯儿童权利的当局的建议仅在一种情况下得到遵守表示担忧；并问她是否针对其他当局提过制裁建议。他还问是否需要另外一些解决方案，用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和儿童。

35.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她将 2010 年视为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巩固业绩的一年。特别代表办公室已敦促列出性暴力、杀害或致残的犯罪人清单，聘请顾问编制实地手册和指南，并计划在安全理事会推动议程。

36. 关于对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相对重视问题，她承认资源与最佳做法不匹配：短期项目有资金来源，而与儿童和家庭的合作却是一个长期过程。她呼吁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资金。

37. 关于制裁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出了 19 名长期违法者；她希望采取步骤制裁其中一些。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制裁委员会是接受其建议的唯一的制裁委员会，但她将努力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合作。

38. Santos Pai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表达了对 2012 年前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坚定承诺，并且因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与合作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广泛支持而受到鼓舞。普遍批准的目标已列入《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政策议程，以及 2010 年 5 月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在 141 个国家生效，并且其他大多数国家已批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法律义务。

39. 过去的一年对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她在世界各地的活动中，见证了加强儿童保护使其免受暴力侵害的广泛承

诺。已做出重大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一问题置于公共讨论和政策议程的优先地位。正在为此确立区域战略和国家立法。

40. 然而，在包括学校和家庭在内的不同环境中，数百万儿童仍在遭受令人无法容忍的极端暴力行为，年幼儿童面临特殊的危险。暴力行为可能给他们留下终生创伤，导致他们的攻击性行为。2010 年 9 月在加纳举行的西非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青年论坛上，来自 15 个国家的青年人报告了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包括虐待和性虐待——以及缺乏如何寻求援助的信息和无助感。尽管如此，儿童在主要通过学校辩论、电台节目、街头戏剧、卡通片和社会媒体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41. 人权理事会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面临严重挑战，并要求她提供她正在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编制的报告。2010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专家协商会议得出如下结论：迫切需要建立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机制，并且应当在 2013 年之前在所有国家都建立起来；这些机制应当是可及、合法、有效的；其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儿童本身中间产生的信任感。

42. 她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议程、完备的数据和研究，以及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29 个国家制定了这类立法，但在教育系统和保育机构依然大量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43. 没有暴力的世界是可能实现的，她期待稳定地推动这一进程。

44.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儿童被强奸、杀害、被迫卷入武装冲突、被贩卖为奴和遭到劳动剥削的连续报道感到震惊。保护儿童的各项权利是每个人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美

国政府正在与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作为倡导者开展工作。她要求了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更多工作详情。她还想知道，是否做出了新的努力，整合联合国各机构的各种倡议，包括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牵头的倡议。

45. **Vigny 先生**（瑞士）说，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主要合作伙伴关系是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际成果的关键所在。虽然特别代表的报告已确认合作的成功结果，他想知道在巩固合作伙伴关系，尤其是与教师、媒体、家长和儿童本人的合作中面临过哪些挑战、吸取了哪些教训。他还对关于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尤其是使用来自不同部门的信息时采用综合处理办法的最佳做法指导表示感谢。

46.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说，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需要得到长期重视，尤其是在立法程序上。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努力坚持《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例如，近来对其《儿童法案》的修正建议在某些处罚中用社区服务来取代体罚。虽然正在制定的国家战略和不断完善的数据收集是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重要战略，但他忆及社会经济因素同样起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家庭生活质量和父母的经济机会。他问，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这些因素，特别代表是否觉得对她的授权足以允许她处理这些问题。

47.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说，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在欧洲联盟的政策议程中居于重要地位。欧盟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在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结果（A/61/299）后续行动中的建议。他问，各国可以采取哪些实际行动，制定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如人权理事会所建议的一样（A/HRC/RES/13/2）。他还想知道，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

线图——2010 年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如何与促进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工作相关；路线图的后续工作如何设定；会员国应当采取哪些优先步骤来实现路线图的各项目标。

48. **Brichta 女士**（巴西）说，巴西强烈支持确立特别代表的任务。巴西代表团称赞特别代表的方法有助于推动国家战略的制定和加强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关系。《巴西宪法》纳入了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这项规定得到国家法律制度的支持。另外，总统提交了立法草案，专门用于处罚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体暴力行为。此项法律草案并非意图侵犯父母教育子女的权利，而是鼓励他们利用非暴力的教育和惩罚手段。在这方面，她要求特别代表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针对如何应对抵制执行类似法律的行为，包括相关家庭方面的行为，提出建议。

49. **Hj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的建议，即每个国家应当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综合战略，颁布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合并这一领域的数据和研究。他欢迎特别代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鼓励将委员会与特别代表的合作持续纳入其针对会员国的所有结论性意见中。挪威政府认识到长期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必要性，并且它本身提供了 5 亿美元以上的资金。他鼓励其他会员国提供类似的支助，并询问特别代表如何确保资金充足，以便有效地行使其职责。

50.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要求提供更多由国家机构或与联合国机制协调正在各国开展的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项目信息。

51. **Sapag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校内欺凌问题。性暴力必须作为特别影响女孩的问题来应对，因为性暴力给她们的学校教育和成年生活带来长期影响。在这方面

的各种努力应当包括以防止性暴力为目的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投资。智利代表团虽然认识到特别代表对学校的暴力问题有所提及，但要求她在工作中宣传安全学校问题。过去四年来，智利一直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措辞纳入综合解决方案中，然而进展甚微。她问特别代表计划如何行使其权利处理恃强凌弱问题。她进一步建议，解决校园暴力问题的调解程序应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定和保障受害人的权益。

52. **Vimal 先生**（印度）要求说明人权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申诉机制以报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任务，以及该任务是否与针对《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讨论的事项截然不同。特别代表若能提供有关申诉机制的工作进展的更多详情，他将不胜感激。

53.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40 多年来，巴勒斯坦儿童一直遭受被以色列占领的痛苦，由于轰炸和白磷的使用，他们面临死亡、伤害以及学校和家园被毁。他问特别代表，为何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儿童未被纳入其报告中。他希望看到这方面的政策变化，以免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仍然得不到应有的制裁。

54. **Santos Pai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为了重新启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议程，已创建一项程序，目前处于初始阶段。关于协调努力问题，她说，会员国将她的任务确定为，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进行全球宣传。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职责并非替换现有机构，而是推动各种倡议，为所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儿童本身的努力牵线搭桥。她的第一级合作对象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伙伴，其中包括儿童权利专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相关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由她负责，是确定政策和战略、交流信息、明确可能取得进步的领域的论坛。有四个核心机构坐镇工作组：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将防止暴力确定为其儿童保护战略的优先事项。鉴于该组织权力下放，在国家一级就立法改革、支持儿童保护系统和审议社会规范等问题与儿童基金会协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儿童基金会还积极参与反对童工的斗争，突出了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落实其《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方面的协作。

55. 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是一项前景很好的计划，已看到一些成效。路线图与其他关于儿童权利的文书共同做出承诺，并将许多相同的优先事项设定为特别代表自己的任务，包括实现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文书的普遍批准，颁布适当立法，完善数据收集。这一共同基础极大地推动了合作。路线图的后续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政府在批准国际标准和完善其法律和研究方面的国家领导权。路线图呼吁建立宣传其已设定的主要优先事项的高级别小组，并且她计划全面支持该小组的建立。

56. 从合作伙伴关系中吸取的教训不能自动适用。必须通过日常行动来确定共同的目标和目的。研究的推广是一个具体的合作领域，如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均收集了对儿童权利问题至关重要的数据。人们往往会忘记，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将卫生、教育、司法和社会保护部门联系起来，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她鼓励会员国共享这方面的经验。

57. 防止暴力的努力需要消除根本原因。穷人并非特别暴力；正是因为无法获得社会服务才使得导致暴力行为的条件永久存在。因此，对幼儿期的关注作为克服排斥和边缘化的一种方式至关重要。

58. 学校本该是教导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最佳环境，但是可能很容易成为儿童实施和遭受暴力行为的



方。在许多国家，高达 65% 的儿童忍受了欺凌，欺凌有时导致自杀和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数据少之又少，必须针对影响欺凌行为的因素以及这类暴力行为如何影响不同性别、年龄和社会群体等问题开展更有效的研究。受害人也需要参与揭示欺凌的触发因素和完善防止措施的解决方案。

59. 近期关于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的专家协商会议是编制人权理事会要求她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报告的第一步。会员国的贡献受到欢迎，她期待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交有关这一进程的文件。初步讨论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国内各种各样的机制可供儿童举报暴力行为，但它们各自为战，并不存在于强有力的儿童保护体系中。儿童往往不知道去找谁，或者因为缺乏保密措施和不得不在不同的机构复述自己的遭遇而再次受到伤害。存在的挑战是，将各国采取的各种措施集中起来，总体上侧重于将儿童置于其核心地位。大多数国家不存在儿童保护体系，这就是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将 2013 年确定为各国政府建立有效报告机制的最后期限的原因。她对这一问题将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确保所有国家的立法确定了这些机制的作用和责任，同时提高对有必要加强工作人员向儿童提供保密服务方面的敏感度的认识。建立报告机制的倡议与人权理事会根据个别申诉系统拟定新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倡议截然不同。然而，这两项努力的相关性在于，如果不存在国家报告系统，国际申诉系统则很难进入。

60. 立法往往传播社会可接受的规定。防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法律可促进社会动员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颁布这项法律的国家经历了通过公开辩论质疑传统做法和规范的过程。正如巴西代表所指出的，这些立法过程并非试图处罚实施体罚的家

庭，而是提供宽容和非暴力手段的更完善模式以及推动社会更大变革的一种方式。

61.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对于她的任务至关重要。这项相互扶持的工作包括，开展专题讨论和得出一般性意见。会员国核准了通过自愿捐款为各项任务提供资金，2012 年对其办公室的审查将包括资金来源一项。危机发生时，在这些问题上往往迟迟没有进展。然而，对防止暴力行为的投资减少了为受害人获得补救提供资金的社会成本。虽然一些国家的政府为支持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提供了捐款，但这些只构成办公室作为独立倡导人所需的预算的初始部分，她指望其他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支助。

62. 梅隆女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63. Gale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求提供向为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账户提供捐款的更多信息，并询问支付财政捐款所采用的标准。她还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设定优先事项和制定政策的信息。

64. Santos Pai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已收到的财政捐款将专门用于她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9 个国家政府已为她的任务捐款，她的任务进一步得到扩大以纳入为保护年幼儿童奠定基础。她回答巴勒斯坦观察员先前提出的问题时说，事实上，她的报告中已提及被占领地区的儿童。除属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暴力事件外，所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属于她的任务范围。她建议巴勒斯坦采取步骤，通过一项重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重要性的新儿童法。

65. Lee 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介绍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A/65/41）时说，大会批准的额外资源使得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解决有待审查的缔约国报告的积压问题。2010 年审议了 52 份缔约国报告，比

2009年增加了30份。当前的积压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根据两个《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有关的暂时存在的问题。已敦促缔约国适当关注条约机构系统因上述积压而面临的挑战，并请缔约国考虑如果重要的额外资源无法及时到账可能对该系统产生的影响。

66. 截至2010年10月6日，已有141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和139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对两项议定书的广泛批准反映了缔约国打击其所涵盖的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承诺。

67. 2010年5月25日发起了一项普遍批准运动，该日是《任择议定书》通过10周年。运动的宗旨是，实现到2012年普遍批准上述《议定书》，提高对缔约国义务的认识，以确保国家立法符合上述《议定书》，并确保《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均有具体的刑事犯罪定义。此项运动还强调为受害人提供其身体和心理恢复及重返社会的充分措施的必要性。

68. 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均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已强烈敦促其批准。

69. 正在编制的第三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令人激动而积极的进展。建立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将构成确认儿童为权利享有者的重要转变。希望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2011年批准《议定书》的最后文本。

70. 条约机构之间必须开展进一步合作。为此，委员会已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编制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一般性意见。

71. 所有条约机构都遇到了联合国会议事务处在以所有工作语文提供文件方面能力不足的问题，这损害了条约机构的工作，无疑是对缔约国遵照执行相关条约的努力的挑战。

7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完成更广泛的人权条约义务的第一步。另外，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遵守不歧视、有意义的参与和问责原则，可能加速达到这些目标的进程。这对于实现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特别重要。然而，人人享有人权的实现不仅仅限于完成量化指标。联合国机构必须协调努力，联合评估取得的进步和残余障碍。

73.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应被视为衡量在落实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的全球战略及尽可能以最平等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和进步的主要规范和法律文书之一。

74.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继续主持会议。

75. M'jid Maalla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报告（A/65/221）时说，她重点说明第二部分，特别指出加深对虐待性质和必要保护的了解的必要性，并提出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具体建议。多亏此前的各项研究和分析，目前可以提供关于长期趋势和报告第15段概述的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类别的更多数据。然而，各种形式的买卖儿童——尤其是为了非法收养和器官转让而买卖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实际程度依然很难评估，部分原因是信息系统不完备、举报和申诉数量少、犯罪活动比较隐蔽。

76. 造成儿童容易被买卖和性剥削的因素是多方面而复杂的——从贫困到某些社会标准、家庭、社区和某些儿童的特别脆弱性、互联网的利用、日益膨胀的需求、卷入有组织犯罪、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以及人道主义危机。

77. 作为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努力的一部分，批准《任择议定书》这一保护儿童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的数量稳定增加。同

样，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机构已开展更多工作，落实《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78. 然而，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一些国家立法没有明确定义对儿童的性剥削或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不受歧视地寻求警察保护和司法系统或保密要求不能始终得到保证，有罪不罚和腐败行为难以遏制；对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法律不够熟悉。

79. 许多国家尚未建立在保密的基础上举报、追踪和支持儿童受害人的有效、通达的系统。各国已制定保护儿童的战略，但国家保护服务有待完善或被取代，以便所有性剥削的儿童受害人及其家庭能够得到全面康复、重返社会和跟踪调查所需的经济、心理和社会关爱。部门协调机制可以进一步完善，保护政策的地域影响应当保证覆盖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

80. 预防行动并没有充分考虑虐待的复杂性。存在利用国家立法和国际标准制裁顽固行为的某些社会规范与无法在社区内适用现有的内在保护做法的协调问题。

81. 应当更系统地允许儿童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儿童保护战略和政策的整个过程，因为儿童不仅仅是受害人，他们也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82. 应当扩大现有的跨国行动，包括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以纳入区域与国际信息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因为——由于信息技术、贩运网络、旅游和移徙的发展——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已超越国界。

83.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大量企业通过了行为准则或信息和认识方案。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因特网接入服务提供商、电信公司和银行问责的立法，这些倡议应得到鼓励并理所当然地应用。简言之，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若已建立，应得到加强；若尚未建立，则应当建立。

84. 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一些建议。必须找到一个与众不同的方法：在保护儿童受害人、起诉犯罪分子、防止犯罪和儿童参与的基础上，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制定一项全面、综合、贯穿各领域的儿童保护战略。儿童受害人应当很容易获得综合、有效的保护体系，包括社区服务和社会服务，或者处于危险中的儿童能够得到合理安排。

85. Olukanni 先生（尼日利亚）指出，因特网为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青年人利用网吧进入“令人触目惊心”的网站。他问人们如何且为何发现儿童色情活动有吸引力，性剥削问题可以怎样在学校课程中涉及。

86.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问，可以做些什么来鼓励各国政府深入参与企业活动，以便鼓励企业采用减少对儿童有危害的做法。

87.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问，是否存在应当在运动框架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实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他还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建议采取什么方式来促进儿童出生登记的普及以降低儿童面对性剥削的脆弱性。

88.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正在实施哪些举措，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并推动自我约束，以便企业成为保护儿童的各项努力的关键行动者。

89. Astiasaran Arias 女士（古巴）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贫穷与儿童剥削之间的联系的信息，并询问已建议哪些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打击买卖和虐待儿童及儿童卖淫的具体倡议。

90. M'jid Maalla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尽管儿童在学校

接受教育，他们也通过与朋友、家庭和其他人的互动接受教育。然而，学校在提高儿童对性剥削和其他危险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警告他们提防被勾引提供色情服务的危险。还应指出，由于儿童往往很快便能够熟练掌握新技术，他们可能反过来教育其他儿童认识这类危险。

91. 对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当前的趋势显示，偶尔获得儿童色情制品的消费者不断增加。私营部门和税收机构必须行动起来，讨论极其有利可图的行业是什么，关注行业内的供求两个方面。尤其是包括电信公司、因特网提供商、银

行、媒体和旅行社在内的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显著作用，采取措施保护儿童的企业应当被提出来表扬。欧洲联盟针对这一问题制定一项指示的努力应当受到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许多行动者正在做出努力，实现对《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实际上，普及儿童出生登记最为重要，有利于减少儿童的脆弱性。鉴于贫穷与剥削之间的联系，确保所有儿童能够获得基本社会经济服务，最重要的是，将保护儿童的步骤纳入国家减贫和发展政策中，这是至关重要的。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